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4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夏志强先生、独立董事倪一帆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刘起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2 提名章定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为持续完善公司规范程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3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